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四、一、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四、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	指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集团	指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科伯创	指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科东方	指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CHENGC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c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淑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电话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shutinglai@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ST成城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华、周方奇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31,632,561.96	203,203,269.54	-84.43	805,028,7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473.04	-70,933,806.19	110.46	-214,476,9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60,292.79	-59,771,701.35	-18.22	-130,443,8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2,462.03	340,061,453.89	56.86	-635,224.5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4,436.55	3,726,963.51	199.02	74,660,769.70
总资产	962,651,537.93	898,107,769.54	7.19	943,404,675.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2108	110.44	-0.6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2108	110.44	-0.6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0	-0.1777	-18.18	-0.3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75	-180.98	增加280.73个百分点	-24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0.28	-152.51	减少797.77个百分点	-149.2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941,659.23	4,868,025.03	3,271,532.18	3,551,3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9,118.87	-2,917,392.69	-9,545,527.09	-7,378,7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46,091.37	-12,891,728.84	-9,663,237.35	-37,859,2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38,024.82	484,749.57	-72,895.36	14,882,583.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16,495.74	哈尔滨房产拍卖收益	-1,693,262.78	-20,80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27,050.26	吉林省服务业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发展专项资金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500,000.00	孙公司收回坏账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535.98	其他	73,636,607.27	-190,249.65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20,196,426.70	担保诉讼增加的利息和罚息	-83,105,449.33	-83,822,123.4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9,520,000.00	孙公司鼎盛泰盈收到的利润分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5,817.49			
所得税影响额	-12,380,000.00			
合计	78,077,765.83		-11,162,104.84	-84,033,175.5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租赁：

商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之一。在商业地产租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采用自留产权分零租赁的模式，在营业收入方面依托公司在吉林等地的自有商业房地产进行租赁经营，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99.04%，拟出资额为99040万元。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参与中能建成城重大决策事项，对合伙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收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回报，主要风险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017年10月，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内将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贸易采购资金315,831,750元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2018年，鼎盛泰盈将583,270,598.86元资金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累计出资899,102,348.86元，投资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93.40%。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90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接近1万美元，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度增长6.6%，但世界经济形势依旧严峻，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新老矛盾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面对多变的两难多难问题增多的复杂局面，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国经济保持了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大局稳定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平稳的状态下，调整经营策略，缩减贸易领域的投资，将贸易领域的资金转入投资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4952万元；通过收回孙公司江西富源原股东陈保华欠款3750万元，冲回坏账准备3750万元，取得坏账转回收益3750万元；另外公司位于哈尔滨的房产被司法拍卖取得2632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共同给公司带来11332万元的收益，但是由于公司应付的利息支出达到8260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和费用后，仅取得864万元的净利润。

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风险，银行逾期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金及利息达到 60,174.81 万元，负债总额达到 94,114.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7.77%。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同公司大股东寻求妥善解决办法，包括：与债权人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积极筹措资金，寻求探索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等，以此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962,651,537.9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144,436.56 元。公司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632,561.9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4.43%，其中：商业地产租赁业务实现收入 13,203,454.60 元；商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8,411,911.91 元，实现营业总成本为 21,620,857.97 元，其中：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成本 3,221,766.48 元，商品销售业务成本 18,399,091.49，实现营业利润 8,647,958.3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17,473.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4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0,660,292.7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632,561.96	203,203,269.54	-84.43
营业成本	21,620,857.97	192,049,263.47	-88.74
销售费用	4,049,031.18	4,856,478.56	-16.63
管理费用	11,463,871.17	14,029,332.13	-18.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420,222.15	65,839,860.71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2,462.03	340,061,453.89	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56,868.73	-315,985,079.00	-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3,203,454.60	3,221,766.48	75.60	-16.62	-27.99	增加 3.85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业务	18,411,911.91	18,399,091.49	0.07	-90.17	-90.19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吉林地区	13,024,440.97	3,172,213.20	75.64	2.83	-0.95	增加0.93个百分点
哈尔滨地区	179,013.63	49,553.28	72.32	-94.35	-96.10	增加12.43个百分点
上海地区	18,411,911.91	18,399,091.49	0.07	-90.17	-90.19	增加0.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的说明

(1) 商业地产租赁由于吉林市场竞争加剧，引起公司的收益减少。

(2) 商品销售业务由于孙公司上海君和的业务停滞引起的收益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情况说明

(1) 吉林地区由于商业地产租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收益小幅度减少。

(2) 哈尔滨地区由于房产被司法拍卖引起的收益、成本下降。

(3) 上海地区由于孙公司上海君和的商品销售业务下降引起。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房产税	3,221,766.48	14.9	4,474,055.31	2.33	-27.99	由于上期营改逐步显现起的本期成本减少
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采购成本	18,399,091.49	85.10	187,575,208.16	97.67	-90.19	本期商品销售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业务下降引起采购成本减少
分产品情况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41.2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39.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5.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8,501,655.50	26.89%
客户二	9,910,256.41	31.35%
合计	18,411,911.91	58.24%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成本的比例
供应商一	9,897,435.98	45.78%
供应商二	8,501,655.51	39.32%
合计	18,399,091.49	85.1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工资	2,426,437.75	2,767,280.46	-12.32
水电费	576,832.29	558,755.40	3.24

取暖费	929,086.23	950,640.50	-2.27
保险费	83,038.78	80,422.27	3.25
交通费	100.00	66,398.47	-99.85
广告费		350.00	-100.00
邮电费	4,274.63	3,477.57	22.92
其他费用	29,261.50	429,153.89	-93.18
合 计	4,049,031.18	4,856,478.56	-16.63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3%是由于销售相关人员的薪酬减少导致。

(2)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工资及附加费	4,653,034.66	5,349,281.03	-13.02
社会保障费用	1,895,890.36	1,861,797.05	1.83
修理费	437,284.30	941,098.40	-53.53
租赁费	476,192.80	761,357.49	-37.45
差旅费	346,049.10	1,115,600.98	-68.98
审计咨询费	1,200,000.00	2,002,620.00	-40.08
招待费	225,539.41	335,236.57	-32.72
折旧费	153,706.78	150,390.84	2.20
办公用品	112,847.84	104,771.44	7.71
宣传制作费	91,124.00		
律师费	30,000.00	60,000.00	-50.00
邮电费	44,049.47	20,859.29	111.17
其他费用	1,798,152.45	1,326,319.04	35.57
合计	11,463,871.17	14,029,332.13	-18.29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8.29%，主要由于加强管理，节约成本，增加效益，压缩费用支出等引起的下降。

(3)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利息支出	62,397,907.96	65,810,332.02	-5.1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318.58	2,858.52	51.08
手续费及其他	26,632.77	32,387.21	-17.77
合计	62,420,222.15	65,839,860.71	-5.19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19%是由于本期偿还农行吉林东升支行的贷款本金，减少了利息支出。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2,462.03	340,061,453.89	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56,868.73	-315,985,079.00	-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324,406.70	-923,625.11	64.88

本期主要由于孙公司上海君和将贸易款项资金转为公司对外投资引起的现金流量增减变化。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孙公司江西富源收回原股东欠款 3750 万元，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3750 万元。
- 报告期内孙公司鼎盛泰盈取得投资收益 4952 万元，使得公司的营业利润增加 4952 万元
-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哈尔滨的房产被司法拍卖取得营业外收入 2632.19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13,811.84	1.02	38,219,393.49	4.26	-74.32	本期加大客户回款力度
预付款项	682,238.18	0.07	471,614,704.43	52.51	-99.86	本期向供应商退回预付采购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0.13	317,051,750.00	35.30	-99.62	对深圳中能建成城的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99,102,348.86	93.40				可供出售金融科目转入
无形资产			1,927.93		-100.0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完毕
商誉			223,286.01	0.02	-100.00	对孙公司上海君和的商誉计

						提减值准备
短期借款	105,821,101.55	10.99	148,939,344.95	16.58	-28.95	哈尔滨房产被司法拍卖偿还农行吉林东升支行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46,107.43	1.33	24,607,780.20	2.74	-47.80	孙公司上海君和清偿供应商的采购款
应交税费	35,534,149.77	3.69	20,810,257.96	2.32	70.75	孙公司鼎盛泰盈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60		218.40		-62.64	待抵扣款项摊销引起的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法院轮候查封、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7,451,007.28	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3,497,683.46	抵押登记未及时解除
合计	42,168,690.7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		-	-	33.33%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31,750.00	583,270,598.86		899,102,348.86	99.04%	49,520,000.00
合计	317,051,750.00	583,270,598.86	-	900,322,348.86	-	49,520,000.00

报告期内，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显示，归属于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5,121,121.32元，本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已为0元，本期无变动。公司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至899,102,348.86元，年末收到其分配的利润49,520,000元，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40万元，出资比例99.04%；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

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899,102,348.86 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877,728.07	65,884,244.17	34,372,213.21	34,372,294.81	-	-221,218.95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923,091.32	5,943,991.61	6,813,487.47	6,813,487.47	37,126.32	-2,239,741.59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4,119.55	54,119.55	3,792.96	3,792.96	17,195.45	17,222.26

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较差，业务停滞不前，无法为公司提供经营利润，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给公司带来了沉重的经营压力。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为了尽快摆脱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掣肘，公司通过积极追讨收回了较多的应收债权，清偿了一部分债务；同时公司受到大股东的支持，公司的一部分债务得到了豁免，减轻了公司财务负担；通过与部分银行的和解，公司的担保责任由逾期变为了正常，偿债风险得到了减轻。2019 年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参与对外战略合作，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重点为积极拓宽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寻找合作方，广泛开展合作，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做好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相关工作，保证其收入和相关费用指标与上年度持平。利用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分析，公司可能将面对以下风险：

- 1、目前公司商业地产营业收入能力仍相对较低，资产折旧及运营费用等成本上升。
- 2、公司面临的担保诉讼将使得公司的资产状况面临风险，非经常性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3,806.19 元，加上历年结转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0,665,976.29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9,290,712.51 元。

由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法》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	0	0	7,417,473.04	0
2017 年	0	0	0	0	-70,933,806.19	0
2016 年	0	0	0	0	-214,476,984.82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1、绿科伯创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绿科伯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科伯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7年10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科伯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绿科伯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	2017年10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9）0072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城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2011 年以前，成城集团子公司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了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后，挂其他应收款原股东易明超和陈保华户 3750 万元，于 2014 年度单项认定为坏账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股东之一的陈保华委托深圳纳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百川”）代付 3750 万元偿还该项债务，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纳百川委托天津远信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信达”）代付该款项。审计中，我们向天津远信达、深圳纳百川进行了求证，但未能联系到陈保华本人，无法对该款项的还款情况做进一步核实。天津远信达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从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将上述款项转入成城集团所属的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账户，成城集团 2018 年度将上述 3750 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原股东易明超和陈保华户，冲回坏账准备 3750 万元。

如前所述，我们对上述 3750 万元是否是陈保华还款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成城集团孙公司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总额 8.34 亿元，鼎盛泰盈 2018 年 12 月收到中能建成城分红 4952 万元作为投资收益并继续投入中能建成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城集团孙公司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总额 8.99 亿元（合伙协议约定出资额为 9.904 亿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占成城集团资产总额的 93.40%。基于此事项对成城集团合并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对中能建成城进行了延伸审计，审计中发现：

（1）中能建成城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将 8.34 亿元借给江西中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能”），《借款合同》第二条规定：“甲方应将借款用于南昌齐洛瓦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清理及土地整备等有关该项目的启动资金，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第三条规定：“借款期限为 2 年，……甲方借款项目一年内不能取得政府立项批文的，项目借款宣布到期”，审计时，中能建成城未能提供对该项借款用途的监管资料和南昌市政府的立项批文，也未提供终结该项借款并收回款项的相关资料。

（2）中能建成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将收到的鼎盛泰盈投资款（投资收益 4952 万元及其他投资款 1500 万元）及其他款项合计 8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宿松万方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倪超的股权，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该项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规划报告、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安全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2 所述，成城集团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991.36 万元后亏损 7,126.56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9626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1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7.7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城集团通过鼎盛泰盈投入有限合伙企业中能建成城资金达 89910.23 万元，占成城集团资产总额的 93.40%，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 2 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这些应对计划的实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 所述，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 3.31 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与武汉晋昌源、成城集团、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绿科伯创 2018 年 5 月 3 日代武汉晋昌源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了 3000 万元的房产抵押，2019 年 12 月代武汉晋昌源偿还借款 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23 亿元。武汉晋昌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偿还剩余借款本金，若武汉晋昌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加强对投资的管理，确保有限合伙企业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公司将积极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武汉晋昌源以及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保持沟通，积极督促武汉晋昌源积极履行偿还责任以减轻公司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 2019 年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变经营方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参与对外战略合

作，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8]15 号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 2017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219,393.49
应收账款	28,219,393.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9,549.00
其他应收款	2,159,549.00		
固定资产	1,712,441.26	固定资产	1,712,441.2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607,780.20
应付账款	14,607,780.20		
应付利息	118,271,992.04		
应付股利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414,947,602.69
其他应付款	295,410,150.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管理费用	15,835,473.11	管理费用	15,835,473.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839,860.71	财务费用	65,839,860.17
		其中：利息费用	65,810,332.02
		利息收入	2,858.52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偿还万仁辉借款 6750 万元及相关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2015 年 3 月 9 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 2196 万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p> <p>另外，江西高院裁定，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p>
<p>2013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 1 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p>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p> <p>此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木润沣”）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5 年 11 月 20 日，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与智木润沣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智木润沣。公司将不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p>

<p>承担债务，而改向智木润洋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p>	
<p>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涉及7975万元银行借款。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7年2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金额43,986,048.40元，用于偿还公司欠款。</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p>公司分别与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判决，涉及金额约为2500万元</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云借款671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p>
<p>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债务人成清波和成城股份等其他担保方向债权人许长奎清偿了债务232,282,762.65元，于2016年8月18日将原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要求成清波偿还全部本金，其他担保方就成清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2017年4月9日，新疆伊犁分院作出判决，支持上述诉讼请求。</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p>
<p>2011年8月16日，林郑秀李等自然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城股份等公司及自然人。2016年9月，深圳市中院作出了判决，其中本公司将承担78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p>

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给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264,463.01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分别向武汉洪山区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武汉市汉南区法院起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要求三家公司分别返还不当得利1500万元、1000万元、700万元。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五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纠纷	500		2017年8月24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500万元及相关利息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绿科伯创	母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暂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母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2,8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8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7,8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0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8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33.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3,312.7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3,312.7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和解协议》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起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3099.7201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及复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为了消除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本公司（丙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赛伯乐绿科与绿科伯创共同作为丁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 3 日之内归还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签订 3.28 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个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原欠利息 3000 万元，和解协议规定其借款本金和其余利息的偿还根据丙方是否重组成功而制订不同的还款计划。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武汉晋昌源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武汉中级法院签发了终结执行裁定，并规定如不能履行和解协议，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可申请恢复执行。

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同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长于 24 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武汉晋昌源、公司、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 (2016) 鄂民初 11 和 1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借款利息 3000 万元, 或提供价值完全覆盖利息金额、易于变现、交行湖北省分行认可的抵押物。目前公司大股东绿科伯创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安排裕成企业有限公司向交行湖北省分行提供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路共计 626.65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该抵押物已获得交行湖北省分行的认可, 裕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已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2018 年底, 绿科伯创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了 500 万元贷款本金。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0	25,800,000	7.67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金惠明	302,000	3,680,711	1.09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曹元峰	1,818,726	3,578,626	1.06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麦志勇	809,500	3,541,950	1.0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唐迺	0	3,450,000	1.0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王建飞	591,222	3,076,403	0.9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钱小霖	1,729,899	3,013,500	0.90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刘先军	38,000	2,738,400	0.8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余洁晴	1,028,156	2,622,500	0.78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张国伟	-664,173	2,480,200	0.74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25,800,000		
金惠明	3,680,711			人民 币普 通股	3,680,711		
曹元峰	3,578,626			人民 币普 通股	3,578,626		
麦志勇	3,541,950			人民 币普 通股	3,541,950		
唐迺	3,45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3,450,000		

王建飞	3,076,403	人民币普通股	3,076,403
钱小霖	3,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500
刘先军	2,7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00
余洁晴	2,6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2,500
张国伟	2,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名骥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7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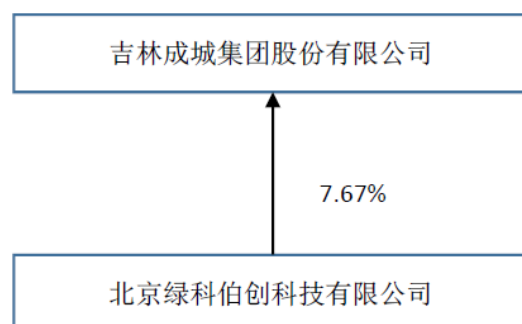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第二届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会长，吉商联合会常务副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绿科科技国际有限公司（hk00195）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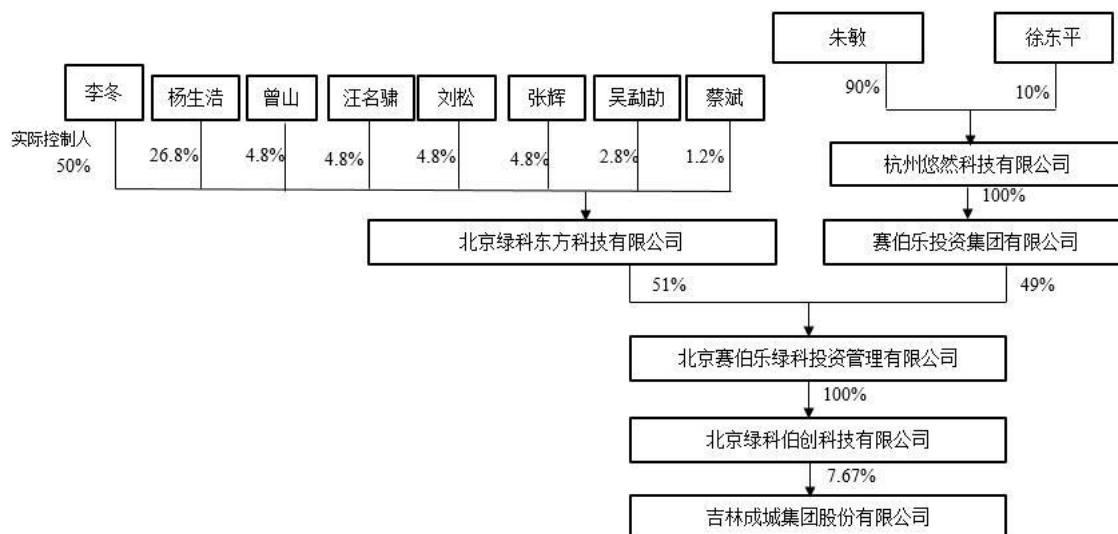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8-040）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项	董事长	男	53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29.16	否
申方文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15.72	否
汪名骥	董事	男	53	2017-06-30	2020-06-29	0	0	0	-	0	是
于力	董事	男	52	2017-02-15	2020-06-29	0	0	0	-	0	是
宋子雄	独立董事	男	39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6	否
刘书锦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6	否
俞建鹰	独立董事	女	64	2017-06-30	2020-06-29	0	0	0	-	6	否
吴洪霏	监事	男	35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4	否
徐伟	监事	男	49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0	否
黄薇	监事	女	29	2017-06-30	2020-06-29	0	0	0	-	3	否
赖淑婷	董秘	女	29	2017-07-03	2020-06-29	0	0	0	-	5.4	否
许海民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01-11	2020-06-29	0	0	0	-	0	否
孙天伟	副总经理	男	42	2017-07-03	2020-06-29	0	0	0	-	5.4	否
合计	/	/	/	/	/				/	80.68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项	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国际商务策划师、国家一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安徽省界首市镇长、镇党委书记；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市政府招商局局长、市酒厂党委书记、厂长；2001年11月至任2007年11月大连市盛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武汉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华阳经融信担保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方文	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吉林省粮食厅大连运销公司开发办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大连瑞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湖北襄阳公司董事常务副总；2013年2月9日至2014年4月任林茵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名骥	1996年至1999年任联想集团杭州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广州联菱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华夏建通股份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赛伯乐绿科投资集团副董事长、董事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任长春荣福木业有限公司业务课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2000年9月任天津市珠江装饰城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市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子雄	专职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彭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高技大专部法学助教；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欧派集团公司法务部专员；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兼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12)独立董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独立董事、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7)独立董事。
俞建鹰	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浙江省电力技术经济咨询事务所财务和审计负责人；1996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兼财务公司信贷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洪霏	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专员，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徐伟	1994年至2004年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银河证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薇	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大堂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赖淑婷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吉林成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海民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职研究生硕士。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航天部 710 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副主任，从事数量经济研究工作，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从事管理咨询工作；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融资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天伟	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物业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华商城管理部副经理，物华家电城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名骥	赛伯乐绿科投资集团	副董事长、董事合伙人	2010 年 1 月	
于力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子雄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2 年 3 月	
刘书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7 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22 日	
吴洪霖	深圳市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徐伟	深圳市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	
许海民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在地区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3-5 倍之间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80.6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0.6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13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19
管理人员	25
其他人员	15
合计	1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以上	16
本科学历	48
大专学历	40
中专学历以下	24
合计	12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及发展实际，遵循总量控制原则、职位价值原则、能力价值原则、内部公平原则、绩效关联原则、市场竞争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薪酬政策。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助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是基于岗位及管理层级确定的员工基本收入，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实行绩效管理并兑现业绩奖励，津贴补助指根据工作需要及当地社会消费水平对员工在通讯、午餐、交通等方面给予的补贴，另外，公司除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还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节庆补贴、公费学习等福利项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着《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与他们开展多方面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决定。

自2007年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认真对照相关规范要求查找差距,并落实自查整改措施。公司针对已整改落实的问题进行持续的自我跟踪检查,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程序、防控风险,使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深化治理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指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8-03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8-022	2018 年 3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项	否	6	6	0	0	0	否	2
申方文	否	6	6	0	0	0	否	2
汪名骅	否	6	6	1	0	0	否	2
于力	否	6	6	1	0	0	否	2
宋子雄	是	6	6	0	0	0	否	2
刘书锦	是	6	6	0	0	0	否	2
俞建鹰	是	6	6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对公司审计，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19）0054 号内控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9）0072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城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2011 年以前，成城集团子公司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了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后，挂其他应收款原股东易明超和陈保华户 3750 万元，于 2014 年度单项认定为坏账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股东之一的陈保华委托深圳纳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百川”）代付 3750 万元偿还该项债务，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纳百川委托天津远信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信达”）代付该款项。审计中，我们向天津远信达、深圳纳百川进行了求证，但未能联系到陈保华本人，无法对该款项的还款情况做进一步核实。天津远信达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从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将上述款项转入成城集团所属的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账户，成城集团 2018 年度将上述 3750 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原股东易明超和陈保华户，冲回坏账准备 3750 万元。

如前所述，我们对上述 3750 万元是否是陈保华还款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成城集团孙公司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总额 8.34 亿元，鼎盛泰盈 2018 年 12 月收到中能建成城分红 4952 万元作为投资收益并继续投入中能建成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城集团孙公司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总额 8.99 亿元（合伙协议约定出资额为 9.904 亿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占成城集团资产总额的 93.40%。基于此事项对成城集团合并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对中能建成城进行了延伸审计，审计中发现：

(1) 中能建成城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将 8.34 亿元借给江西中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能”), 《借款合同》第二条规定: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南昌齐洛瓦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清理及土地整备等有关该项目的启动资金,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规定: “借款期限为 2 年, ……甲方借款项目一年内不能取得政府立项批文的, 项目借款宣布到期”, 审计时, 中能建成城未能提供对该项借款用途的监管资料和南昌市政府的立项批文, 也未提供终结该项借款并收回款项的相关资料。

(2) 中能建成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将收到的鼎盛泰盈投资款(投资收益 4952 万元及其他投资款 1500 万元)及其他款项合计 8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宿松万方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倪超的股权, 审计中, 我们未能获取该项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规划报告、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鉴于上述原因, 我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安全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成城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2 所述, 成城集团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991.36 万元后亏损 7,126.56 万元, 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96265.1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14.44 万元, 资产负债率已达 97.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城集团通过鼎盛泰盈投入有限合伙企业中能建成城资金达 89910.23 万元, 占成城集团资产总额的 93.40%, 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 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 2 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但这些应对计划的实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 所述, 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 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 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 3.31 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 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与武汉晋昌源、成城集团、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签订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 武汉晋昌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 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

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绿科伯创 2018 年 5 月 3 日代武汉晋昌源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了 3000 万元的房产抵押，2019 年 12 月代武汉晋昌源偿还借款 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23 亿元。武汉晋昌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偿还剩余借款本息，若武汉晋昌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城集团哈尔滨市田地街房产执行情况及账务处理情况事项描述：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升支行”）的申请，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成城集团在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的 4 处房产进行拍卖，于 2017 年 1 月下达执行裁定书，将上述 4 处房产转移给 4 名自然人，上述房产拍卖价格为 4398.60 万元。

由于案外人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对法院执行持有异议，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未向农行东升支行划拨上述拍卖款。

2017 年 9 月 19 日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吉 02 民初 39 号】裁定和 2018 年 4 月 9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吉民终 58 号】终审裁定，驳回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 年 5 月 30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吉林市分行”）在该院（2015）吉中执字第 177 号案件中的执行款 28581931.85 元，于 2018 年 5 月、6 月向农行东升支行划拨了扣划后的剩余拍卖款。

成城集团于 2018 年度对此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取得净收益 26325275.19 元。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向成城集团管理层了解哈尔滨拍卖房产的现状，对其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计。
- 2、对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法官进行访谈，了解、核实拍卖款项拨付情况，房屋产权变更情况。
- 3、通过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法官向房屋买受人询问，了解房屋产权的移交情况。
- 4、对农行吉林市分行特殊资产经营部及农行东升支行客户部就拍卖款的划拨情况进行核对。
- 5、向哈尔滨市拆迁管理部门了解房产的产权转移或拆迁补偿支付情况。

6、到现场查看房产的现状，向未拆迁房屋的租房商户了解情况。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根据成城集团财务报表显示，成城集团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163.25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比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320.33 万元减少 17157.08 万元，降幅达 84.4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成城集团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减少了国内贸易收入。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成城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
- （2）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3）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商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 （6）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六、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成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成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方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1,115,933.53	1,440,34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七-4	9,813,811.84	38,219,393.49
其中：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9,813,811.84	28,219,393.49
预付款项	附注七-5	682,238.18	471,614,70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6	2,015,192.94	2,159,54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7	1,537,359.91	1,539,195.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164,536.40	514,973,182.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1	1,220,000.00	317,051,7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4	899,102,348.86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5	45,224,144.91	63,736,398.36

固定资产	附注七-16	1,559,421.43	1,712,441.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七-22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3	102,298.00	129,9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4	278,788.33	278,78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487,001.53	383,134,586.89
资产总计		962,651,537.93	898,107,76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26	105,821,101.55	148,939,34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七-29	12,846,107.43	24,607,780.20
预收款项	附注七-30	8,004,888.43	7,873,97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1	2,577,580.70	2,647,209.35
应交税费	附注七-32	35,534,149.77	20,810,257.96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33	490,741,866.90	414,947,602.69
其中：应付利息		164,620,422.48	118,271,992.04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36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55,525,687.24	719,826,16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七-41	185,623,739.52	165,427,312.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60	21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23,821.12	165,427,531.22

负债合计		941,149,508.36	885,253,69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44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46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0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51	-603,248,503.25	-610,665,9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4,436.55	3,726,963.51
少数股东权益		10,357,593.02	9,127,10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02,029.57	12,854,07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2,651,537.93	898,107,769.54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215.39	857,04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81,063.33	616,156.98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907,675,013.21	867,373,88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418.69	45,254.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9,111,710.62	868,892,33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45,224,144.91	63,736,398.36
固定资产		544,738.32	618,669.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298.00	129,9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54,771.37	182,868,653.35
资产总计		1,073,366,481.99	1,051,760,99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881,756.6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212,332.50	7,508,517.20
应付职工薪酬		420,138.96	429,251.59
应交税费		14,667,545.78	12,330,187.02
其他应付款		534,015,497.83	448,517,741.91
其中：应付利息		148,658,865.69	109,771,603.08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36,197,264.13	691,785,69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5,623,739.52	165,427,312.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23,739.52	165,427,312.82
负债合计		921,821,003.65	857,213,00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8,795.25	35,3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258,210,598.05	-215,208,08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545,478.34	194,547,98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3,366,481.99	1,051,760,990.83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632,561.96	203,203,269.54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52	31,632,561.96	203,203,26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398,582.15	247,771,731.42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52	21,620,857.97	192,049,26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53	1,550,647.47	1,958,960.91
销售费用	附注七-54	4,049,031.18	4,856,478.56
管理费用	附注七-55	11,463,871.17	14,029,332.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七-57	62,420,222.15	65,839,860.71
其中：利息费用		62,397,907.96	65,810,332.02
利息收入		4,318.58	2,858.52
资产减值损失		-35,706,047.79	-30,962,16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20,000.00	-14,705,45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5,45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53,979.81	-59,273,914.2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3	26,456,589.05	73,867,539.2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64	21,183,005.73	85,029,64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7,563.13	-70,436,019.0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65	12,379,604.79	322,50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7,958.34	-70,758,523.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7,958.34	-70,758,523.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473.04	-70,933,806.19
2. 少数股东损益		1,230,485.30	175,28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7,958.34	-70,758,5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7,473.04	-70,933,80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485.30	175,282.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2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21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13,166,328.28	13,763,014.47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3,221,766.48	4,474,055.31
税金及附加		1,550,647.47	1,797,583.63
销售费用		4,012,895.18	4,279,338.20
管理费用		8,483,553.70	10,300,875.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117,286.66	46,100,266.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52,858.00	-17,416,309.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72,679.21	-35,772,794.48
加：营业外收入		26,452,325.45	38,053.57
减：营业外支出		21,182,155.73	84,939,96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02,509.49	-120,674,709.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02,509.49	-120,674,70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02,509.49	-120,674,70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02,509.49	-120,674,709.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13,167.68	332,138,44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67	550,279,402.62	352,486,5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895,903.63	684,625,03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0,000.00	318,301,90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5,405.55	9,269,03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008.44	3,712,19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67	34,725,027.61	13,280,45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63,441.60	344,563,5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2,462.03	340,061,45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9.87	153,3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270,598.86	315,831,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76,868.73	315,985,0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56,868.73	-315,985,0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06.70	-923,62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933.53	1,440,340.23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6,699.14	14,054,56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811.27	3,708,9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0,843.74	17,763,4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6,593.01	6,999,83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976.24	2,778,57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521.69	7,739,4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3,090.94	17,517,8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7.20	245,62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87	151,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87	151,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87	-151,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7.07	94,47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042.46	762,5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15.39	857,042.46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10,665,976.29	9,127,107.72	12,854,07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10,665,976.29	9,127,107.72	12,854,07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7,473.04	1,230,485.30	8,647,95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7,473.04	1,230,485.30	8,647,95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03,248,503.25	10,357,593.02	21,502,029.5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33,806.19	175,282.97	-70,758,52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933,806.19	175,282.97	-70,758,52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10,665,976.29	9,127,107.72	12,854,071.23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15,208,088.56	194,547,98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15,208,088.56	194,547,98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2,509.49	-43,002,50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02,509.49	-43,002,50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18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58,210,598.05	151,545,478.3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2018 年年度报告

	00.00				5.25				81.14	378.73	9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674,70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674,709.83	-120,674,70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15,208,088.56	194,547,987.83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993年3月28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45582,注册资本33,644.16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股本总数11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75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35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2年4月20日和8月6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6,881.70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2,3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7%。

根据2003年6月21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总计送股2,200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200万股。

2003年12月27日,中技实业以2,376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950.4万股(总股本的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7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

根据2004年6月26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总计转股10,560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60万股。

根据2005年5月2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总计转股4,752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12万股。

2005年8月17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5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63,296,000股减少为102,384,000股,比例由57.27%降为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21,824,000股增加到182,736,000股,比例由42.73%上升为64.09%。

根据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5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股,总计送股5,132.16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44.16万股。

2008年5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2008年12月30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年2月9日和2011年6月23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此后该两笔信托计划受益权经多次转让,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变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2014年9月,由于借款人中技实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25,800,000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XZC100009和XZC110041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2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4,450,051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25,800,000.00股。

2017年10月31日，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控制的股权从托管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口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的项目）、有色金属经销；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服务；木材、纸张、非危险类化学品经销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5户，其中子公司6户，具体包括：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6	95.06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众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鼎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富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均未实际出资，也未进行经营，因此，合并范围的变更对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一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本年度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是：

(1)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864.80 万元，其中：经常性损益亏损 7,126.5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盈利 7,991.36 万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14.44 万元。由于公司转变经营战略，截止 2018 年末，主营业务仅剩母公司的租赁业务，该项业务收入仅能勉强维持公司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6,265.15 万元，负债总额 94,114.95 万元（其中：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借贷逾期欠款本金及利息 60,625.99 万元，2014 年 4 月以前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 6,725.62 万元，担保借款等形成的预计负债 18,562.37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7.77%。

(3) 本公司部分子（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

(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投入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 89,910.2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93.40%，由于公司资金投入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尚未筹集经营资金，该项投资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和公司大股东目前寻求妥善解决办法，包括：与债权人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积极筹措资金，寻求探索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以此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虽然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但由于尚无可披露的妥善解决办法，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商品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土地使用权	35	0	2.8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一长期资产减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4.00%	3.20%-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00%	19.20%-6.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00%	19.20%-6.8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一长期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将商品货权（提货单或出库单）单据加盖公司印章并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采取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合同预收租赁费，租金收到后将投资性房地产交付租赁户使用，按期计算确定当期租赁公司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经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汇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列报，“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汇至“其他应收款”合并列报。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5,502.82	270,671.37
银行存款	608,393.82	1,167,631.97
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合计	1,115,933.53	1,440,340.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9,813,811.84	28,219,393.49
合计	9,813,811.84	38,219,39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3,432.85	100.00	3,619,621.01	26.94	9,813,811.84	30,323,627.45	100.00	2,104,233.96	6.94	28,219,39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33,432.85	100.00	3,619,621.01	26.94	9,813,811.84	30,323,627.45	100.00	2,104,233.96	6.94	28,219,393.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0
1 至 2 年	1,518,652.98	75,932.65	5.00
2 至 3 年	153,728.00	15,372.8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61,051.87	3,528,315.56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433,432.85	3,619,621.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5,387.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711,191.87	1,713,357.56	30%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66,100.00	1,009,830.00	30%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2,683,760.00	805,128.00	30%
广东三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7,730.40	52,886.52	5%
上海兴融纸业有限公司	266,482.25	13,324.11	5%
合 计	13,085,264.52	3,594,526.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069.58	85.17	294,864,571.89	62.52
1至2年	728.60	0.11	176,745,947.24	37.48
2至3年	100,440.00	14.72	4,185.30	
3年以上				
合计	682,238.18	100.00	471,614,704.4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账款本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业务萎缩，预付的商品采购款减少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575,783.51	84.40%	2018年10月	预付供热费
英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14.65%	2016年12月	预付货款
	675,783.51	9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5,192.94	2,159,549.09
合计	2,015,192.94	2,159,54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583,024.16	91.51	157,583,024.16	100.00		194,785,363.64	92.84	194,785,363.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7,374.75	8.31	12,292,181.81	85.92	2,015,192.94	15,014,112.27	7.16	12,854,563.18	85.62	2,159,54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0.18	320,000.00	100.00						
合计	172,210,398.91	/	170,195,205.97	/	2,015,192.94	209,799,475.91	/	207,639,926.82	/	2,159,549.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南花垣县通华 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70,319,853.64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深圳市金华润科 技术有限公司	71,699,400.00	71,699,4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中创正拓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15,266,11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合计	157,285,363.64	157,285,363.6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21,933.00	61,096.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21,933.00	61,096.65	5.00
1 至 2 年	128,349.00	6,417.45	5.00
2 至 3 年	734,289.00	75,428.9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092.77	31,527.83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2,117,710.98	12,117,710.98	100.00
合计	14,307,374.75	12,292,181.81	85.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091,340.00	12,573,968.00
个人往来款	107,030.98	28,030.98
保证金及押金	50,423.00	36,000.00

代垫单位款项	159,961,604.93	197,161,476.93
合计	172,210,398.91	209,799,475.9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279.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5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70,319,853.64	5年以上	40.83	70,319,853.64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71,699,400.00	5年以上	41.63	71,699,400.00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欠款	15,266,110.00	5年以上	8.86	15,266,110.00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欠款	12,091,340.00	5年以上	7.02	12,091,340.00
深圳市中资联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975,010.00	1年以内	0.57	48,750.50
合计	/	170,351,713.64	/	98.91	169,425,454.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85,092.69		85,092.69	86,928.19		86,928.19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计	1,537,359.91		1,537,359.91	1,539,195.41		1,539,195.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A#楼及怀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计		1,452,267.22			1,452,267.22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0,000.00		1,220,000.00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20,000.00		1,220,000.00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18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31,750.00		315,831,750.00	0						
合计	317,051,750.00		315,831,750.00	1,22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华农业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本公司实际股本为人民币 1,35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77%。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675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3 月 7 日，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赣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赣民二初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保全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依法进行了续封。2014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200 万股）归买受人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买受人资质原因，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表决权仍为 1350 万股，但 1200 万股的收益权已按法院裁定归买受人所有。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18%，但所持股权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2017 年度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15,831,750 元，2018 年度实际出资 583,270,598.86 元，截止报告期累计出资 899,102,348.86 元。由于 2017 年投资时，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寻求资金的安全和短期获利，因此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度，公司决定此项投资活动着眼于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因此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小计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899,102,348.86	899,102,348.86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普

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899,102,348.86 元。鼎盛泰盈作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投资增加详见“附注七-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尚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另有对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聚能源”）投资，贵聚能源系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聚能源合并报表显示，归属于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5,121,121.32 元，本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已为 0 元，本期无变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214,263.24	25,940,944.70		150,155,20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86,707.00			42,786,707.00
(1) 处置	42,786,707.00			42,786,707.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427,556.24	25,940,944.70		107,368,500.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360,067.14	9,058,742.44		86,418,80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0,547.44	823,522.04		3,194,069.48
(1) 计提或摊销	2,370,547.44	823,522.04		3,194,06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68,523.03			27,468,523.03
(1) 处置	27,468,523.03			27,468,523.03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262,091.55	9,882,264.48		62,144,356.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65,464.69	16,058,680.22		45,224,144.91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54,196.10	16,882,202.26		63,736,398.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3,194,069.48 元。

(2)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4)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5)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 第 Q000001604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 第 Q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10,748,896.80		4,610,503.2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583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586 号	5,350.00	23,040,917.00	18,672,490.95		4,368,426.05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02 号	467.48	1,922,233.00	1,154,957.04		767,275.96
中吉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 第 220201005228 号	675.11	1,301,090.56	503,477.00		797,613.56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市场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29 号	5,795.16	11,168,591.72	4,321,858.37		6,846,733.35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30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38,161.06		60,455.17
合计			52,890,848.51	35,439,841.23		17,451,007.28

(6) 2011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 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 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 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二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7,722,317.32		7,568,207.32
A 号电脑城三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7,931,429.14		7,777,227.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558,063.24		1,479,472.57
A 号电脑城二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903,884.53		3,016,153.83
A 号电脑城三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933,275.33		3,062,715.07
1 号楼 2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374,891.29		593,906.70
合计			44,921,544.31	21,423,860.85		23,497,683.46

(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14) 吉中民二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上, 对以下三处房产进行拍卖; 2017 年 1 月 4 日,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吉中执字第 177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下列房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据此, 本年度进行了处置。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	------

哈尔滨市道里 区田地街 2 号 栋 1 层	里 00003288	1422.22	3,912,258.00	2,592,178.49	1,320,079.51
哈尔滨市道里 区田地街 2 号 1-6 层	里 00003286	7781.27	31,010,306.00	20,535,732.00	10,474,574.00
哈尔滨市道里 区田地街 2 号 1-2 层	里 00003291	1439.66	7,864,143.00	4,340,612.54	3,523,530.46
合计			42,786,707.00	27,468,523.03	15,318,183.97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676.80			2,572,905.53	4,587,58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9.87	6,269.87
(1) 购置				6,269.87	6,269.87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903.00	140,903.00
(1) 处置或报 废				140,903.00	140,903.00
4. 期末余额	2,014,676.80			2,438,272.40	4,452,949.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7,003.61			1,868,137.46	2,875,14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51.00			97,692.58	153,843.58
(1) 计提	56,151.00			97,692.58	153,84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456.88	135,456.88

(1) 处置或报 废				135,456.88	135,456.88
4. 期末余额	1,063,154.61			1,830,373.16	2,893,527.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1,522.19			607,899.24	1,559,42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7,673.19			704,768.07	1,712,441.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期累计折旧额增加 153,843.58 元，系本年度计提；本年累计折旧减少额 135,456.88 系监控设备等报废。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③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④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223,286.01					223,286.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合计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 泰盈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对上海君和物 资供应有限公司投 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以 430 万元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76,713.99 元，2015 年按照差额确认并计量了 223,286.01 元的商誉，本年度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业务萎缩、业绩下滑、核心人员相继离职，且近期无开展其他业务的方案，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属立体字	12,375.00		5,500.00		6,875.00
电子城换门窗	3,795.00		1,265.00		2,530.00
电子西厅改造	2.10				2.10
电脑城三楼档口改造	113,822.90		20,932.00		92,890.90
合计	129,995.00		27,697.00		102,298.00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77,522,341.69	338,125,881.31
资产减值准备	174,038,112.99	209,228,753.25
预计负债	185,623,739.52	165,427,312.82
合计	637,184,194.20	712,781,947.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5,821,101.55	148,939,344.95
信用借款		
合计	105,821,101.55	148,939,344.9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5,821,101.5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4,381,756.60	6.30	2013/12/24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5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2,250,000.00	6.30	2013/12/26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3,250,000.00	6.30	2013/12/27	9.68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5,939,344.95	6.30	2013/12/30	9.68625
合计	105,821,101.5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2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6个借款合同，分6笔借款总计12,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年7月5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97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纠纷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7年2月18日，公司接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价款43,986,048.4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法院将拍卖款14,536,311.55元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以偿还借款，将拍卖款28,581,931.85元划入第三方，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债务。

②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借)字0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期限1年，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实际利率为6.3%。借款用途：偿还2012(LC)00003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年洪支(保)字0011号-1、2012年洪支(保)字0011号。该项借款金额是偿还1060655.05元后的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46,107.43	14,607,780.20
合计	12,846,107.43	24,607,78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86,448.60	160,993.6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材料款		25,455.00
采购商品款	12,471,908.40	14,233,581.17
合计	12,846,107.43	14,607,780.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6,908.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天津祺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4,34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哈泰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7,04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0,83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天津市益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合计	10,449,11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7,212,332.50	7,545,643.52
货款	792,555.93	328,335.96
合计	8,004,888.43	7,873,979.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 328,335.96 元。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1,735.11	8,079,581.90	8,200,596.96	2,190,720.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474.24	1,115,801.22	1,064,414.81	386,860.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7,209.35	9,195,383.12	9,265,011.77	2,577,580.7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5,269.30	6,764,546.75	6,955,673.65	1,914,142.40
二、职工福利费		120,126.14	120,126.14	
三、社会保险费	108,198.72	532,120.62	514,062.39	126,25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325.20	470,881.77	455,517.72	107,689.25
工伤保险费	6,731.80	32,091.44	30,881.38	7,941.86
生育保险费	9,141.72	29,147.41	27,663.29	10,625.84
四、住房公积金	16,407.24	592,148.00	566,180.00	42,375.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13.14	35,297.39	44,554.78	33,555.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39,046.71	35,343.00		74,389.71
合计	2,311,735.11	8,079,581.90	8,200,596.96	2,190,720.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8,747.27	185,115.57
消费税		
营业税	1,846,329.43	1,840,691.63
企业所得税	24,220,726.21	11,863,072.11
个人所得税	3,602,906.74	3,599,32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835.29	480,510.01
教育费附加	261,878.12	200,696.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052.67	19,573.39
房产税	1,097,782.73	1,092,888.44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土地使用税	-0.24	17,014.56
印花税	1,440,309.51	1,439,655.11
其他	3,993.89	5,123.75
合计	35,534,149.77	20,810,257.96

其他说明：

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六、税项”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4,620,422.48	118,271,992.04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24,855,984.42	295,410,150.65
合计	490,741,866.90	414,947,60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053,604.38	48,009,259.9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9,566,818.10	70,262,732.0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64,620,422.48	118,271,992.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83,605,261.31	资金不足
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	65,053,604.38	资金不足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61,556.79	资金不足
合计	164,620,422.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尚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26,725.00	2,165,037.90
质保金	1,322,016.00	1,293,606.00
欠付费用	10,639,544.80	14,403,301.73
关联方资金	1,200,000.00	
代收款	20,549.10	30,343.6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31,306,561.11	207,525,336.54
赔偿款	67,256,191.65	62,039,541.65
其他	12,484,396.76	7,952,983.23
合计	324,855,984.42	295,410,150.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海波	137,342,514.52	资金不足
谌荻	35,244,658.76	资金不足
胡伟云	26,358,041.24	资金不足
姚得州	18,644,943.33	资金不足
万兴	14,185,169.44	资金不足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019,980.55	资金不足
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6,967,459.72	资金不足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61,334.72	资金不足
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625,715.00	资金不足
余根水	5,397,300.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485,475.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龙乐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金不足
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	2,634,938.89	资金不足

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资金不足
哈尔滨田地金属材料市场	1,773,180.00	资金不足
吉林市物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584.48	资金不足
深圳市中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资金不足
武汉迈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金不足
合计	281,157,200.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赔偿款形成的原因:

a、因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应支付款项 43,394,598.32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湖北厚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32,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32,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46,613,098.32 元。

b、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20,643,093.33 元,具体为: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20,643,093.33 元。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②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公司长春办事处。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七-15 投资性房地产”。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65,427,312.82	185,623,739.52	担保逾期形成的损失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65,427,312.82	185,623,739.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本公司2016年到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32,282,762.65元，利息5,894,175.10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2016年7月31日）；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2017年末本公司按七分之一合计34,025,276.82元计入预计负债，2018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3,495,993.84，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41,084,875.38元。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9月8日对林郑秀李诉股权转让7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纠纷的诉讼一案出具判决书（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74号。2016年末，本公司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49,796,846.67元。2018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4,692,22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59,895,441.67元。

(3)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就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位自然人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264,463.01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12,008,212.8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84,643,422.47元。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3、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4、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合计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665,976.29	-539,732,17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665,976.29	-539,732,17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7,473.04	-70,933,80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248,503.25	-610,665,976.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15,366.51	21,620,857.97	203,186,401.08	192,049,263.47
其他业务	17,195.45		16,868.46	
合计	31,632,561.96	21,620,857.97	203,203,269.54	192,049,263.47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637.80	25,93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27.80	72,289.47
教育费附加	19,469.08	30,981.19
资源税		
房产税	1,055,007.04	1,132,693.08
土地使用税	398,779.20	539,240.64
车船使用税		5,729.76
印花税	13,347.20	128,47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79.35	20,653.93
其他		2,956.74
合计	1,550,647.47	1,958,960.91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26,437.75	2,767,280.46
水电费	576,832.29	558,755.40
取暖费	929,086.23	950,640.50
保险费	83,038.78	80,422.27
交通费	100.00	66,398.47
广告费		350.00
邮电费	4,274.63	3,477.57
其他费用	29,261.50	429,153.89
合计	4,049,031.18	4,856,478.56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4,653,034.66	5,349,281.03
社会保障费用	1,895,890.36	1,861,797.05
修理费	437,284.30	941,098.40
租赁费	476,192.80	761,357.49
差旅费	346,049.10	1,115,600.98
审计咨询费	1,200,000.00	2,002,620.00
招待费	225,539.41	335,236.57
折旧费	153,706.78	150,390.84
办公用品	112,847.84	104,771.44
宣传制作费	91,124.00	
律师费	30,000.00	60,000.00
邮电费	44,049.47	20,859.29
其他费用	1,798,152.45	1,326,319.04
合计	11,463,871.17	14,029,332.13

其他说明：

将上期发生额中的费用性税金调整至上期的营业成本中进行列报，调整后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关键指标和数据。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397,907.96	65,810,332.02
减：利息收入	-4,318.58	-2,858.52
手续费及其他	26,632.77	32,387.21
合计	62,420,222.15	65,839,860.71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35,929,333.80	-30,962,164.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3,286.01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5,706,047.79	-30,962,164.36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05,45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9,520,000.00	
合计	49,520,000.00	-14,705,452.33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4952万元，系鼎盛泰盈从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取的利润分配。

本公司成城能源投资的联营企业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净额为-465,121,121.32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53,489,970.04元，由于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为0，故本年度未确认投资损失。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321,941.86		26,321,941.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321,941.86		26,321,941.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7,050.26		127,050.26
其他	7,596.93	73,867,539.24	7,596.93
合计	26,456,589.05	73,867,539.24	26,456,58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050.2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23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我公司三处房产进行拍卖；2017年1月4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吉中执字第1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但由于案外人起诉，2017年度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停止了拍卖款项的划拨，2018年4月9日，吉林市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案外人的诉讼请求，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于2018年5-6月将款项划拨给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及吉林市东升支行。公司本年度进行了处置，处置净收入26,321,941.86元。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46.12	1,693,262.78	5,446.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46.12	1,693,262.78	5,446.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1,610,536.12	
其他	21,177,559.61	81,725,845.18	21,177,559.61
合计	21,183,005.73	85,029,644.08	21,183,005.73

其他说明：

其中：公司本年度三项担保诉讼的预计损失20,196,426.70元。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79,604.79	322,50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2,379,604.79	322,504.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550,171,177.41	352,438,233.21
财务费用	4,318.58	6,239.85
营业外收入	103,906.63	42,121.65
合计	550,279,402.62	352,486,59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30,229,206.82	8,081,280.54
管理费用支出	3,919,319.30	3,295,609.55
销售费用支出	510,727.72	629,992.64
财务费用	26,632.77	11,244.85
营业外支出	38,392.00	144,461.97
购买存货支出	749.00	1,117,862.18
合计	34,725,027.61	13,280,451.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47,958.34	-70,758,52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06,047.79	-30,951,236.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7,913.06	4,576,318.94
无形资产摊销	1,927.93	3,30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97.00	58,18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21,941.86	1,645.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6.12	1,691,61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397,907.96	65,813,70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20,000.00	14,705,45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5.50	47,632,30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623,271.15	253,518,45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6,494.62	45,989,841.41
其他		7,780,37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2,462.03	340,061,453.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5,933.53	1,440,340.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06.70	-923,625.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5,933.53	1,440,340.23
其中：库存现金	505,502.82	270,67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393.82	1,167,63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933.53	1,440,340.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法院轮候查封、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0,948,690.74	抵押
合计	42,168,690.74	/

其他说明：

无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6
其中：美元	0.96	6.00	5.7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100,000.00	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税收返还	27,050.26	稳岗补贴	27,050.26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能源”）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武昌区秦园路 139 号九坤秦南都汇 A 栋 15 层 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W7D0F，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孙天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工艺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一家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名称：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GB94W，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法人代表：孙天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及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向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公司的合并范围虽然增加，但上述二家孙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发生，合并范围的增加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5,304.74		7,877,987.34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47,948.32		-173,899.1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22.23		5,032.6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877,728.07	6,516.10	65,884,244.17	34,372,213.21	81.60	34,372,294.81	65,894,190.86	9,374.05	65,903,564.91	34,170,178.20	218.40	34,170,396.60
哈尔滨物华商城	5,923,091.32	20,900.29	5,943,991.61	6,813,487.47	0	6,813,487.47	6,169,140.53	32,391.45	6,201,531.98	4,831,286.25	0	4,831,286.25

城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吉 林 市 物 华 商 城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4,119.55	0	54,119.55	3,792.96		3,792.96	37,177.29	0	37,177.29	4,072.96	0	4,072.96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中 商 港 （ 北 京 ） 商 业 经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0	-221,218.95	-221,218.95	-16,462.79	0	-206,884.37	-206,884.37	-142,498.14
哈 尔 滨	37,126.32	-2,239,741.59	-2,239,741.59	-242,359.21	2,072,202.61	-101,840.31	-101,840.31	6,594.17

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7,195.45	17,222.26	17,222.26	-16,057.74	16,868.46	17,230.46	17,230.46	16,950.4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矿产能源投资	33.33		权益法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	99.04		成本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 公司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 公司
流动资产	836,324,770.74		315,831,360.0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963.77		3,590.00	
非流动资产	80,002,426.07			
资产合计	916,327,196.81		315,831,360.00	
流动负债	1,106,098.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06,098.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5,221,098.79		315,831,36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6,434,976.24		312,799,378.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720,482.05			
财务费用	7,378.13		400.0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65,714,436.81		-39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714,436.81		-39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XX 公司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1,617,307.97		335,119,066.47	
非流动资产	276,593.26		312,194.38	
资产合计	1,893,901.23		335,431,260.85	
流动负债	477,017,715.05		446,280,170.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7,017,715.05		446,280,170.98	
少数股东权益	-10,002,692.50		-4,571,25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5,121,121.32		-106,277,652.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489,970.04		-35,425,884.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4,284,836.05		-150,394,009.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4,284,836.05		-150,394,009.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99.04%,拟出资额为99040万元。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参与中能建成城重大决策事项,对合伙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收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回报,主要风险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本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投资性房地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绿科伯 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中关 村大街 11 号 14 层	技术推广、技 术咨询、技术 服务；企业管 理咨询；市场 调查。	1,000.00	7.67	7.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84625L，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办公 14A1-1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4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7500 万元，占 75%，股东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500 万元，占 25%。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 年 1 月和 3 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科”）的通知，东方绿科与赛伯乐投资已办理了关于赛伯乐绿科的股权转让事宜。东方绿科与赛伯乐投资签订了《转让协议》，赛伯乐投资将持有的赛伯乐绿科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绿科。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绿科持有赛伯乐绿科 51% 的股权，成为赛伯乐绿科的控股股东。东方绿科通过其控股的赛伯乐绿科的全资子公司绿科伯创持有公司股份 2,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因此事项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敏变为东方绿科的实际控制人李冬，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绿科伯创。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冬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	32,800	2018.2.28	2020.2.2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否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否
成清波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2.29	无	2018年度,本公司向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1,200,000.00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9,320.00	944,52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北京市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再次承诺,对其担任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为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企业的借款等业务提供了担保,导致本公司目前存在担保诉讼等事项,因担保原因被起诉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该公司将代为清偿上述担保的本金及其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衍生的债务。

2、大股东绿科伯创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1) 绿科伯创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绿科伯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科伯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绿科伯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绿科伯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签约的资本承诺事项。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期无其他承诺事项。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①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年1月3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2日披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2月4日复牌。

201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年6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到17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5.88%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0.39%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11.38%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82.35%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目前公司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②2014年6月，本公司对外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提示公告》，提示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由于向平放弃购买本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日，尚未转让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③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5年12月9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450万元，黄俊翔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26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万元、黄俊翔缴纳出资26万元。

④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99.04%，拟出资99,040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出资89,910万元。

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51.02%, 拟出资 1,000 万元, 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盛泰盈作为普通合伙人, 拟出资 1,000 万元, 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

(4)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9.20	是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28,000,000.00	2018.2.28	2020.2.28	否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14	2015.7.13	否

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 万元)。因武汉晋昌源未按期偿还借款,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 3.31 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武汉晋昌源、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偿还借款 3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重新签订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 年 9 月 9 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该通知称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备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已构成违约。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并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的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清偿并承担责任。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先后收到两份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对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合计 49,264,463.01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履行责任进行起诉,同时将担保人成城股份、郭志滨、林玉彬、刘彦鹏、成清波列为被告。

2017 年 9 月 14 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49,264,463.01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因担保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本公司（丙方）、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赛伯乐绿科与绿科伯创共同作为丁方）签订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 3 日之内归还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签订 3.28 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家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原欠利息 3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大股东绿科伯创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安排裕成企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提供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路共计 626.65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已获得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的认可，裕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用于偿还借款利息 3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绿科伯创代武汉晋昌源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2,299.72 万元。

武汉晋昌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归还剩余借款本金，若武汉晋昌源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公司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99.04%,拟出资额为99040万元。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参与中能建成城重大决策事项,对合伙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收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回报,主要风险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本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累计出资 899,102,348.86 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

①2018 年 1 月，本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收回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金额分别为：136,059,702.20 元、150,000,000 元、102,193,250 元和 82,627,203.37 元，并将收回款项转入鼎盛泰盈，用作鼎盛泰盈对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累计出资 899,102,348.86 元。

②2018 年 2 月，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根据 2017 年 12 月公司、武汉晋昌源、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要求武汉晋昌源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利息 3,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大股东绿科伯创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安排裕成企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提供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路共计 626.65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已获得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的认可，裕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用于偿还借款利息 3000 万元。

③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能源”）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武昌区秦园路 139 号九坤秦南都汇 A 栋 15 层 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W7D0F，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孙天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工艺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向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④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一家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名称：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GB94W，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法人代表：孙天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及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向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7,675,013.21	867,373,883.85
合计	907,675,013.21	867,373,88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7,767,291.24	99.96	92,278.03	0.01	907,675,013.21	867,733,303.88	100.00	359,420.03	0.04	867,373,88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0.04	320,000.00	100.00						
合计	908,087,291.24	/	412,278.03	/	907,675,013.21	867,733,303.88	/	359,420.03	/	867,373,883.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6,923.00	12,346.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6,923.00	12,346.15	5.00
1 至 2 年	116,349.00	5,817.45	5.00
2 至 3 年	425,866.00	42,586.6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095.77	31,527.83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94,233.77	92,278.03	10.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906,873,060.47	866,729,996.11
个人借款及其他	1,214,230.77	1,003,307.77
合计	908,087,291.24	867,733,303.8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858.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817,692,105.57	1-2 年	90.05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40,298,747.92	5 年以上	4.44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7,237.94	5 年以上	3.30	
中商港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7,083,266.84	5 年以上	1.88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340,000.00	5 年以上	0.15	
合计	/	906,421,358.27	/	99.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66,328.28	3,221,766.48	13,763,014.47	4,474,055.31
其他业务				
合计	13,166,328.28	3,221,766.48	13,763,014.47	4,474,055.31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16,495.74	哈尔滨房产拍卖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50.26	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500,000.00	孙公司收回坏账损失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535.98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20,196,426.70	担保诉讼增加的利息和罚息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9,520,000.00	孙公司鼎盛泰盈收到的利润分配
所得税影响额	-12,38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5,817.49	
合计	78,077,765.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5	0.0220	0.0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28	-0.2100	-0.21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